## 店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710 + 11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店铺面积
店铺坐落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滨濂北社区一里 122 号 101 铺面。 店铺面积约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 :商铺使用。乙方在接收该店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
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期五年:年月日至年月日。租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
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优先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续约期内的
租金,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同地段同类门面租金。
3、转租:租期第一年内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可以转让该店面,一年后乙方有权根据自己需要将店
面转让给第三方。
笠四夕,和今和士 <u>付</u> 六十九和今六姉 <u></u> 如四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1、租赁金额:每月元,(大写:)。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押金 月租金。
2、付款方式:按 <u>月交付,每月底付款。</u>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逾期一天按%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物业管理者支付水、电费、燃气、煤气费等费用。收

费标准按 海口\_市相关标准的执行。但与房产、土地相关的税费由甲方负责。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 1、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的部分,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 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否则按责任比例赔偿。
- 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违约金。
- 2、甲方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 4、在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 5、甲方应保证店铺正常用水用电及然煤气使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乙方负责。
  - 3、不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 4、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第八条:补充条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1、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造成承租人无法使用房屋时,甲方承诺补偿乙方			
	月租金,并终止合同。			
	2、 如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面的,甲方应补偿。	乙方月租金,并终止合同。		
	3、若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	是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征	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		
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三页,一:	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		
律效	功。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